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事聲字第32號

抗　告　人
即　異議人　楊文禮
000000000000000000
林珍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1 年10月20日111 年度事聲字第3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應徵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項、第442 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　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賴怡靜